上海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改革试验区、

试点县（区）、“满天星”训练营、

高校高水平足球队复核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各区教育局：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全国校足办关于做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改革试验区、试点县（区）、“满天星”训练营、高校高水平足球队复核的通知》（附件1），就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改革试验区、试点县（区）、“满天星”训练营、高校高水平足球队复核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经研究，市校足办将组织开展本市相关单位的复核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1. 复核范围

本市已认定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改革试验区、试点县（区）、“满天星”训练营、招收高水平足球队高校（名单见附件2）。

1. 复核程序
2. **对标自查**。本市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改革试验区、试点县（区）、“满天星”训练营、招收高水平足球队高校对照复核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自评打分（见附件3），并完成自评报告撰写（见附件4）。
3. **材料报送**。各高校与各区教育局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自评打分表和自评报告（附件3、4）汇总后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自评报告加盖公章后邮寄至上海市校足办（如有需要可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4. 专家复核

上海市校足办将组建专家团队，对各单位所报材料进行复核评审。复核结果对应为“优秀、合格、限期整改或者不通过”，并由专家组填报《复核汇总表》（见附件5）。

1. 相关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按时完成复核工作，全国校足办将对各地各校的复核结果进行评估和深度访谈（时间另行通知）。

市校足办联系人：杨雅倩，18652636788

市教委联系人：周晨迪，23116654，15026874082

邮箱：shsjyxly@sina.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99号上海大学体育馆T135

附件：1.全国校足办关于做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改

革试验区、试点县（区）、“满天星”训练营、高校高水

平足球队复核的通知

2.上海市全国足球特色校、试点县（区）、“满天星”训

练营名单及高水平足球队高校名单

3.复核指标体系

4.自评表

5.复核汇总表

上海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附件3-1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复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核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复核内容与分值 | 分值分配 | 得分 | |
| 组织领导（10分） | 落实国家政策，  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4分） | 学校体育指导思想明确，重视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把校园足球作为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重要举措（1分），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1分），有校园足球发展目标及规划并符合学校实际（2分）。 | 4 |  | |
| 健全工作机制（2分） | 成立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专人负责，学校其他机构共同参与（1分），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明确（1分）。 | 2 |  | |
| 完善规章制度（4分） | 制定有校园足球工作招生、教学管理规章制度（1分）、课余训练和竞赛规章制度（1分）、运动安全防范措施与保障（1分）、师资培训规章制度（1分）。 | 4 |  | |
| 条件保障（27分） | 体育师资队伍（7分） | 体育教师配备达到国家标准（2分），足球专项教师大于3、2、1人（含）以上（分别给4、3、2分），每年有一次以上培训机会（1分）。 | 7 |  | |
| 体育教师待遇（4分） | 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学和足球训练及活动计入工作量（2分），并保证在评优评比与工资待遇（1分）、职务评聘（1分）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 4 |  | |
| 场地设施建设（10分） | 场地设施、器械配备达到国家标准（3分），并建设有11、7、5人制的足球场地（分别给5、4、3分），能满足教学和课余足球训练需要，足球器材数量齐备、并有明确的补充机制（2分）。 | 10 |  | |
| 体育经费投入（6分） | 设立有体育工作专项经费，每年生均体育经费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10%（3分），能为学生购买有校方责任险（1分），并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2分）。 | 6 |  | |
| 教育教学  （30分） | 教学理念（5分） | 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坚持健康第一，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达到100%（2分），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积极推进素质教育（1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率优良率达到30%（2分）。 | 5 |  | |
| 体育课时（10分） | 开足开齐体育课（1-4年级每周4学时，3-6年级每周3学时，7-9年级每周3学时，9-12年级每周2学时）（3分），义务教育阶段把足球作为体育课必修内容（2分），每周每班不少于一节足球教学课（3分），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1分），每天安排有体育大课间活动（1分）。 | 10 |  | |
| 足球课程资源（8分） | 开发和编制有足球校本教材（3分），有详细的足球教学教案（2分），每周实施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足球教学和课外活动3、2、1次（分别给3、2、1分）。 | 8 |  | |
| 校园足球文化（7分） | 每学年有4、3、2、1次足球主题校园文化活动（如摄影、绘画、征文、演讲等）（分别给4、3、2、1分），建立有校园足球信息平台（1分），动态报道足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2分）。 | 7 |  | |
| 训练与竞赛（30分） | 足球社团组织（8分） | 学校成立足球俱乐部或兴趣小组（2分），小学三年级以上建有班级代表队（1分）、年级代表队（1分），学校建有校级男足球代表队（1分）、女队（1分），学生基本达到全员参与足球（2分）。 | 8 |  | |
| 开展训练（10分） | 学校足球代表队和课外足球俱乐部制定有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2分），每周开展课余足球训练4、3次（分别给3、2分），并配备有安全、医疗等应急方案（1分），每学期邀请校外专业教练员提供技术指导不少于5、4、3、2次（分别给4、3、2、1分）。 | 10 |  | |
| 组织竞赛（8分） | 制订有足球竞赛制度（1分）；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2分），每个班级参与比赛场次每年不少于10、5场（分别给2、1分），积极参加区域内校园足球联赛（2分）；承办本地足球比赛次（1分）。 | 8 |  | |
| 文化学习（4分） | 对学校足球代表队运动员参加训练、比赛，制定有具体的文化学习计划和要求（2分），其文化学习成绩达到同年级平均水平（2分）。 | 4 |  | |
| 后备人才培养（3分） | 输送优秀学生  运动员（3分） | 近年向上一级学校足球运动队输送优秀人才不少于3、2、1名（分别给3、2、1分）。 | 3 |  | |
| 总得分 |  | | | |
| 一票否决 | 1．未能确保每周一节足球课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连续两年下降  3．未开展校内班级联赛活动 | | | |

附件3-2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复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复核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复核内容与分值 | 分值分配 | 得分 |
| 组织领导 （15分） | 完善规章制度（6分） | 1.制定本地区校园足球工作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1分） 2.制定有校园足球工作招生、教学管理规章制度（1分）、课余训练和竞赛规章制度（1分）、运动安全防范措施与保障（1分）、师资培训规章制度（1分）以及国际、校际交流实施办法（1分） | 6 |  |
| 健全工作机制（4分） | 1.成立本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分工（1分） 2.加强对区域内全国和各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指导和监督（列举2个典型案例）（2分）  3.是否建立退出机制（1分） | 4 |  |
| 重视程度（5分） | 1.开展校园足球学校的比例及参与校园足球的学生人数比例，普及程度达到70%（1分），80%（2分），90%（3分） 2.校园足球普及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列举2个典型案例）（1分） 3.满天星训练营组织申报工作（1分） | 5 |  |
| 教育教学 （20分） | 师资队伍（6分） | 1.体育教师配备达到国家标准（2分），足球专项教师大于3、2、1人（含）以上（分别给4、3、2分） 2.教师每年有一次以上培训机会（1分） 3.每年校园有足球教练员培训开展情况（1分） | 6 |  |
| 教学理念（3分） | 1.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积极推进素质教育（1分） 2.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情况（1分） 3.贯彻落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指南》情况（1分） | 3 |  |
| 体育课时（6分） | 1.义务教育阶段把足球作为体育课必修内容（1分），每周每班不少于一节足球教学课（3分）高中阶段学校开设足球选修课（1分） 2.每周实施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足球教学和课外活动（1分） | 6 |  |
| 升学通道（5分） | 1.是否打通本地区足球特长学生各学段升学通道（2分） 2.高中阶段，通过足球考取大学的人数比例达到20%及以上的（3分） | 5 |  |
| 竞赛训练 （20分） | 训练开展（6分） | 1.学校足球代表队和课外足球俱乐部制定有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2分）  2.每周开展课余足球训练3次及以上（2分） 3.对学校足球代表队运动员参加训练、比赛，制定有具体的文化学习计划和要求（1分），其文化学习成绩达到同年级平均水平（1分） | 6 |  |
| 竞赛组织（4分） | 1.有完善的竞赛体系（1分）；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1分） 2.组织区域内校际联赛和夏令营（1分） 3.有完整的选拔机制，选拔区域内最佳阵容（1分） | 4 |  |
| 足球社团组织（6分） | 1.学校成立足球俱乐部或兴趣小组（1分） 2.小学三年级以上建有班级代表队（1分）、年级代表队（1分），学校建有校级男足球代表队（1分）、女队（1分） | 6 |  |
| 运动员等级（4分） | 通过校园足球获得一级、二级、三级运动员等级证书情况（4分） | 4 |  |
| 保障条件 （20分） | 场地设施及器材（7分） | 1.场地设施、器械配备达到国家标准（4分） 2.能满足教学和课余足球训练需要，足球器材数量齐备、并有明确的补充机制（3分） | 7 |  |
| 经费投入（6分） | 1.设立有校园足球工作专项经费，每年生均体育经费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10%（3分） 2.校园足球工作专项经费逐年提高（3分） | 6 |  |
| 安全教育（7分） | 1.开展安全风险意识和法治意识教育活动（列举项活动案例）（5分） 2.校园足球工作的疫情防控常态化教育实施情况（2分） | 7 |  |
| 科研创新 （15分） | 科研工作（8分） | 1.以校园足球为主题立项、发表学术论文、著作情况（4分） 2.开发和编制有足球校本教材（2分） 3.有详细的足球教学教案（2分） | 8 |  |
| 创新工作（7分） | 1.选聘区域内校园足球首席专家（1分） 2.社会力量参与情况（1分） 3.外籍高水平教练团队建设情况（2分） 4.满天星训练营运动员选拔机制（1分） 5.创新足球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样板体系（2分） | 7 |  |
| 宣传报道 （10分） | 媒体报道（5分） | 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通过各类媒体报道、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宣传报道情况（5分） | 5 |  |
| 主动公开（2分） | 编写本地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报告，并主动向社会公开（2分） | 2 |  |
| 经验推广（3分） | 区域经验被上级部门（媒体）宣传报道和经验推广情况（3分） | 3 |  |
| 总得分 |  | | | |

附件3-3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复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评审内容与分值 | 分值分配 | 得分 |
| 组织领导（30分） | 落实国家政策，加强区域统筹，纳入发展规划（10分） | 将校园足球工作纳入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和年度工作要点（1分）并严格落实（2分） | 10 |  |
| 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按照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等有关规定，加大政策保障（2分）和经费支持力度（2分），优化足球教育资源配置 |
| 积极与足球相关的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等深入合作（1分），建立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校园足球专家资源库（1分） |
| 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规章制度（10分） | 建立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所在地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2分）、相关部门共同参与（2分）的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地区校园足球工作 | 10 |  |
|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所在地党委和人民政府应制定完善的校园足球工作组织实施、招生、教学管理、课余训练和竞赛、运动安全防范、师资培训培养、督导检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2分）和工作制度（1分） |
| 区域内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数应占本地区中小学总数的60%以上（3分） |
| 深入推广普及，探索有益经验（10分） | 体现试点县（区）特色、制定试点县（区）标准、形成试点县（区）模式、凝练试点县（区）经验（3分） | 10 |  |
| 加大对校园足球工作的支持（2分），深化本地区全国和各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推动校园足球工作创新开展（2分） |
|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足球人才培养和校园足球工作的良好氛围，提升试点县（区）校园足球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水平（2分），积极为国家培养优秀足球后备人才（1分） |
| 条件保障（30分） | 配齐配强体育师资（5分） | 在核定编制总量内配齐本地区学校体育教师（2分），满足本地区学校体育教学工作需求，确保本地区每个学校至少有1名足球专项体育教师（3分）。 | 5 |  |
| 加强体育教师培训（5分） | 每年为区域内的学校体育教师（2分）和校园足球教练员（2分）提供1次以上的专业培训，推动本地区教研部门深入开展学校体育教育教学研究（1分），不断提高学校体育教师教学技能 | 5 |  |
| 落实体育教师待遇（7分） | 区域内的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学（1分）、足球训练和比赛（2分）等工作计入工作量。保证学校体育教师在评优评先（1分）、工资待遇（1分）、职务评聘（2分）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 7 |  |
| 场地器材完备（6分） | 区域内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器械配备达到国家标准，满足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需求，根据每年实际情况不断补充和更新学校体育教育教学设施（2分） | 6 |  |
| 区域内建设有一定数量的学校足球场地（2分），足球训练和竞赛器材数量充足（2分） |
| 体育经费保障充足（7分） | 设立本地区学校体育和校园足球工作专项经费（2分），纳入当地政府年度预算，保证本地区学校体育和校园足球工作能够正常开展（3分） | 7 |  |
| 在实施校方责任险的同时，通过多种渠道为学生购买运动意外伤害保险（2分） |
| 推进措施（40分） | 教育理念先进（5分） | 积极深化本地区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坚持“健康第一”的理念（2分），把校园足球工作作为教育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积极推进和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3分） | 5 |  |
| 保证体育课和体育活动时间（10分） | 按照国家要求，区域内所有学校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程（3分），保证区域内所有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2分） | 10 |  |
| 区域内的全国和各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把校园足球作为体育课的必修内容（2分），每周用1节体育课进行足球教学（2分），区域内的全国和各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把足球运动纳入大课间或课外活动（1分） |
| 开展科学训练（5分） | 区域内的全国和各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应制定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1分），常年开展课余足球训练（1分），注重提高训练效益，有安全应急、医疗等应急方案（1分） | 5 |  |
| 积极邀请校外专业足球教练员进学校提供专业技术指导（2分） |
| 完善竞赛制度（6分） | 不断完善区域内的全国和各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竞赛制度（2分） | 6 |  |
| 每年组织开展本地区的校园足球联赛（4分） |
| 支持学生发展（7分） | 积极鼓励本地区有天赋、有潜力的学生足球运动员参与校外足球训练、培训和比赛，积极向各级各类足球优秀运动队输送人才，为当地学生提高足球竞技水平和运动能力积极创造条件（2分） | 7 |  |
| 制定校园足球高水平人才入学升学扶持政策（1分）。打通区域内注册运动员入学升学通道（1分） |
| 将校园足球运动员注册定级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1分），建立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小学、初中、高中对接招生机制，实施注册运动员与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双向选择入学管理办法（1分），为优秀足球人才成长、发展和储备创设政策机制（1分） |
| 成立足球组织（3分） | 区域内的全国和各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应成立足球俱乐部或兴趣小组，吸纳有兴趣的学生参与足球活动（1分）。小学三年级以上建有班级代表队、年级代表队（1分），学校建有校级男子和女子足球代表队（1分） | 3 |  |
| 营造校园足球文化（4分） | 加强校园足球文化建设，大力开展足球普及教育活动，设立试点县（区）校园足球文化节（1分），加强足球知识宣传和足球文化教育，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培育发展学生核心素养 | 4 |  |
| 宣传推广本地区各级校园足球比赛，提高全社会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营造浓厚的校园足球文化氛围（1分） |
| 搭建青少年足球对外交流、竞技和展示平台，树立试点县（区）校园足球品牌形象（1分） |
| 积极推动区域内的全国和各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经常开展以足球为主题的摄影、绘画、征文、演讲等校园文化活动。积极推动区域内全国和各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组织开展校园足球联赛（1分） |
| 总得分 |  | | | |

附件3-4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复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复核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复核内容与分值 | 分值分配 | 得分 |
| 管理水平  （15分） | 组织机构  （5分） | 1.成立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3分）  2.成立“满天星”训练营专门管理机构（2分） | 5 |  |
| 发展规划  （5分） | 1.制定训练营短期和中长期规划（2分）  2.训练营有定期检查及量化考核（3分） | 5 |  |
| 文化建设  （5分） | 1.训练营每年定期开展足球文化活动（1次1分，最高得2分）  2.训练营每年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1次1分，最高得3分） | 5 |  |
| 保障水平  （20） | 营地设施  （6分） | 1.营地学校结构布局合理（覆盖中小学得1分，比例符合1:3:6得1分，覆盖全部区县1分，最高得3分）  2.训练营可用场地设施完善（每个营地有足球场2分，有11人制足球场1分，最高得3） | 6 |  |
| 区域协同  （6分） | 1.训练营与体育部门、足协之间协同（2分）  2.训练营与足球俱乐部、企业协同（2分）  3.训练营与高校、科研单位协同（2分） | 6 |  |
| 经费支持  （8分） | 1.国家下拨专项经费使用合理到位（3分）  2.训练营所在区域有配套专项经费（3分）  3.有具体有利于训练营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2分） | 8 |  |
| 教练水平  （15分） | 外籍教练配备（6分） | 1.外籍教练员持有等级证书（欧洲B级或同水平证书得2分，欧洲A级或同水平证书得4分）  2.外籍教练配备足球翻译（兼职得1分，专职得2分） | 6 |  |
| 本土教练配备（6分） | 1.每个营地配备持D级或以上等级的本土教练（配备1名得1分，最高得3分）  2.总营每个年龄段配备持C级或以上等级的本土教练（3分） | 6 |  |
| 教练培训  （3分） | 训练营每年组织次教练员培训（组织1次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 教研水平  （10分） | 教研体系  （4分） | 1.营地学校制订系统的校园足球教研活动计划（2分）  2.营地学校每学期举行足球训练教研活动（1分）  3.营地学校每学期举行足球教学公开课（1分） | 4 |  |
| 教学课时  （4分） | 营地学校每周面向全体学生至少开设2节足球课  （全体学生开设一节得1分，部分学生开设2节得2分，最高为4分） | 4 |  |
| 教学资源  （2分） | 1.营地学校开发和编制有足球校本教材（1分）  2.营地学校配备多样化足球教学器材（1分） | 2 |  |
| 训练水平（20分） | 训练计划  （5分） | 营地学校为不同年龄段制订了科学的训练内容，注重训练内容的衔接性（每个年龄段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 训练实施  （8分） | 1.营地学校每周进行高效率的“两训一赛”（4分）  2.总营每学期定期开展营员集训（4分） | 8 |  |
| 训练辅助  （7分） | 1.教练组每学期为每位队员出具评估报告（3分）  2.营地配备必须的医疗和运动防护用品（2）  3.营地每年开展运动防护和损伤救治培训（每次1分，最高得2分） | 7 |  |
| 竞赛水平  （20） | 竞赛体系  （6分） | 1.搭建区域内“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竞赛体系（4分）  2.组织开展营地学校“满天星”联赛（2分） | 6 |  |
| 竞赛实施  （10分） | 1.制订有符合比赛特点的足球竞赛制度（1分）；  2.营地学校队伍每年参加校际间比赛场数（每4场得1分，最高得5分）  3.营地学校积极参加市级及以上校园足球竞赛（参加一次得1分，最高得4分） | 10 |  |
| 竞赛辅助  （4分） | 1.营地学校营员文化成绩达到年级平均水平（60%达标得1分，90%达到得2分）  2.营地学校为营员安排文化补习（2分） | 4 |  |
| 总得分 |  | | | |
| 一票否决 | 1．“满天星”训练营专项资金未用于训练营建设  2．未搭建“满天星”训练营总营及营地学校体系  3．未组织开展“满天星”训练营的训练和竞赛活动 | | | |

附件3-5

高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复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评审内容与分值 | 分值分配 | 得分 |
| 组织领导（10分） | 学校领导高度重视（5分） | 校领导班子分工负责（3分），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球队发展建设问题（2分） | 5 |  |
| 组织机构健全（3分） | 设有专门机构，学校部门联动，人员配备完备，分工明确（2分），工作机制健全，规章制度完善（1分） | 3 |  |
| 发展规划详细（2分） | 球队建设及发展目标规划符合学校实际（2分） | 2 |  |
| 运动队管理（20分） | 招生管理（5分） | 严格遵守有关招生政策；网上公布招生办法、招收项目、招收人数等；群众举报登记及相应处理备案材料齐全（2分），相关的规章制度、处罚条例等管理文件齐全（3分） | 5 |  |
| 学籍管理（5分） | 有专门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籍管理文件，学籍管理档案（包括个体化培养方案、参加训练和比赛的有关规定、办理离校请假规定、住宿管理规定等）（1分），历年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名册以及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注册等配套材料齐全（1分），“在校、在读、在训”运动员比例达到90%（3分） | 5 |  |
| 训练竞赛管理（5分） | 有严谨、科学、规范的训练计划、训练比赛总结（2分），训练时数达到10小时／周以上（3分）， | 5 |  |
| 日常管理（5分） | 设有专门机构，人员配备完备，分工明确（5分） | 5 |  |
| 队伍建设（15分） | 编制与结构（3分） | 有专职教练员队伍编制（2分），教练员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合理（1分） | 3 |  |
| 建设与管理（4分） | 有引进（或外聘）优秀教练员和特殊人才政策（2分），教练员工作量计算办法合理；教练员业务档案齐备（1分）有教练员竞争上岗，职称晋升和奖励相关文件（1分） | 4 |  |
| 教练员素质（6分） | 1.教练员团队拥有B类（含）以上资格证书人数达教练员团队人数2/3（6分）；  2.教练员团队拥有C类（含）以上资格证书人数达教练员团队人数2/3（5分）；  3.教练员团队拥有D类（含）以上资格证书人数达教练员团队人数2/3（4分） | 6 |  |
| 培训与提高（2分） | 有提高教练员素质的培养规划，培训方案、经费支持和考核材料完善（2分） | 2 |  |
| 条件保障  （15分） | 训练场馆设施（6分） | 1.完全具备从事该项目训练竞赛的场馆设施和器材条件（6分）  2.基本具备从事该项目训练竞赛的场馆设施和器材条件（4分） | 6 |  |
| 训练辅助设施（2分） | 辅助训练设备齐全，能够保障运动员身体健康、运动恢复、医务监督的需要（2分） | 2 |  |
| 经费投入（7分） | 年度经费预算稳定，数额充足，能够满足运动员训练和比赛的需要（2分），人均经费数额达3万元／人／年（5分） | 7 |  |
| 培养质量与教育教  学效果（40分） | 教育教学效果（10分） | 运动员学习认真、作风良好，在学校中享有很好的声誉，获得有关奖励（优秀学生奖、体育道德风尚奖、奖学金等）（4分），运动员与普通生融为一体，积极组织或参加群众性体育活动，对校园体育文化建设起较大促进作用（4分），对优秀运动员有保送研究生的相关办法（2分） | 10 |  |
| 参赛成绩（30分） | 1.近3年获得3次（含）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该项目前3名成绩（30分）；  2.近3年获得2次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该项目前3名成绩（25分）；  3.近3年获得1次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该项目前3名成绩（20分）；  4.近3年获得3次（含）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该项目前4至8名成绩（15分）；  5.近3年获得2次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该项目前4至8名成绩（10分）；  6.近3年获得1次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比赛该项目前4至8名成绩（5分） | 30 |  |
| 总得分 |  | | | |

附件4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名称** |  | | | | **通讯**  **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重点围绕推动校园足球工作的组织领导、经费投入、师资场地保障、教育教学、训练与竞赛、发展规划等，梳理主要做法、成效、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计划（字数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 | |  | | | | | | | |
| **复核情况** | | | | | | | | | |
| **自评单位意见** | | | **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1.单位名称应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名称保持一致。

2.各自评单位材料按照层级逐级报送，其中各招收高水平足球队的省属高校、部省合建各高校的复核材料由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各招收高水平足球队的部属高校复核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直报教育部。

附件5

复核汇总表

省级单位（盖章）：

报送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示范试点  项目类型 | 复核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1.单位名称应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名称保持一致。

2.示范试点项目类型对应填写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改革试验区、试点县（区）、“满天星”训练营或者招收高水平足球队高校。

3.复核情况对应填写推荐优秀、合格、限期整改或者不通过。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在汇总属地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改革试验区、试点县（区）、“满天星”训练营、招收高水平足球队高校复核情况时应按大类别依次填写。